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经营贷款授信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陈波先生拟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波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8.5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波已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朝阳区将府家园北里	-	-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波。陈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03,664 股，持股比例为 48.57%。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经营贷款授信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陈波先生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是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是自愿做出的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关联方利益的情形，是合理、必须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为公司扩大产能，开拓市场起到了积极的助推作用。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07 日